

2022年10月刊/总第52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新规速递】	1
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的通知	9
【行业动态】	9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9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 ..	10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市政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混凝土气体	

渗透率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	19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2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的公告	26
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型公共建筑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急两用设计及改造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27
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燃气行业专家库人选的公告	27
十二、广州为建筑外立面保洁“立规矩”	30
十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22）的通知	31
十四、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和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2 年度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通知	32
十五、深圳将于 12 月 1-3 日举办 2022 年可持续建筑环境亚太地区会议	32
【本委动态】	34
夏世友律师获聘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	34
【本委简介】	35

【新规速递】

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日期：2022-10-13

发文字号：粤建城〔2022〕196号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污泥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规范化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

置，包括污泥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处置。

第三条 污泥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基本原则，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控制，实施全流程管理。鼓励采用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和技术安全可靠多种方式处理处置污泥。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污泥主管部门（以下称污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除应符合本管理办法外，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污泥主管部门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规划等的要求，组织编制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合理确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计划，鼓励集中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配套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确保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第七条 污泥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污泥泥质特征、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前后的污泥泥质应满足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按照卫生防疫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保障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的安全。

从事污泥相关工作的人员，应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情形发生：

（一）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贮存污泥；

（二）贮存的污泥裸露；

（三）丢失污泥；

（四）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五）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污泥扬散、流失、渗漏、散落；

（六）其他非正常情形导致污泥量发生改变。

第十条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加强污泥全流程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理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进行修复、治理和赔偿。

第三章 污泥的产生、收集和贮存

第十一条 污泥产生、处理的单位须遵循的基本规定：

（一）应对污泥运输、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二）应明确与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对污泥收运处置等过程中的风险及问题，建立管理制度；签订收运处理处置协议，明确收运处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处置方式、计量计费方式及备案审查机制等。

（三）污泥产生单位发现污水及产生污泥中存在有害风险或其他安全风险时，及时向污泥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四）污泥产生单位应建立台账，对污泥检测、巡查、产生、处理、运输及最终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检查台账记录完整情况及实际收运处理处置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至污泥主管部门。

（五）污泥产生单位应全流程跟踪记录污泥的去向、用途、用

量，并报告污泥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采取措施，避免生活垃圾等其他异物进入污泥。

第十三条 污泥收集及贮存设施的能力应与污泥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能力相协调，并具备一定的贮存富余量，避免污泥运输或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及环境风险。

第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明确污泥处置备用单位，在原有污泥处置单位出现检修、事故等情况时，由备用单位对污泥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章 污泥的处理和运输

第十五条 污泥处理的工艺应符合区域污泥设施规划的要求，处理技术路线应合理可行、经济安全，与处置方式统筹适应。鼓励采用节能减排、符合国情和区域特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第十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结合污水处理生产、污泥处理处置工艺等情况，统筹兼顾减少污泥产生量，节约污泥处理处置费用。

第十七条 污泥运输单位须遵循的基本规定：

（一）污泥运输单位应选择具有防水、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等功能，安装卫星定位等功能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并采取密闭措施，运送工具应具有明显标识。

（二）污泥运输单位应对运输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禁运输途中装卸和中转，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防止污染环境。

（三）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应在污泥处理处置场所内及时清洁，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

（四）收运污泥宜采用“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准确、泥质稳定。

第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需转移污泥出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贮

存、填埋、焚烧、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制定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并按规定报告污泥移出地的污泥主管部门。移出地的污泥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跨市转移信息通报接收地的污泥主管部门。

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包括转移时间、运输路线、接收单位基本情况、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信息。

第五章 污泥的处置

第十九条 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属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处置的需求，严禁超出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第二十条 鼓励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的污泥，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园林绿化、土地改良、焚烧能源化、资源回收等综合利用。不具备土地利用和建材利用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卫生填埋处置，但不应将未达到填埋物入场要求的污泥进行填埋。

第二十一条 污泥热干化过程中，鼓励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热能源，减少采用一次能源作为热源；鼓励与垃圾焚烧、火力发电、水泥窑等相结合的焚烧处置方式，提高污泥的热能利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污泥处置单位须遵循的基本规定：

（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环保验收合格，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二）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三）从事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经专业培训；配备（委托）负责污泥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污泥处置单位应提交污泥处理处置书面报告和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污泥处理处置书面报告应包括污泥运输及处置情况、

安全及风险情况等；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污泥处置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等。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污泥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污泥处理处置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相关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保证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污泥主管部门应建立污泥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明确管控岗位及责任人，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发现违规、违法从事污泥处理处置活动的，市（县）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公安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或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污泥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污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的监管，及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检测记录、留存档案、周期报告等的复核和检查工作。污泥异地处理、处置的，按照所在地执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污泥主管部门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将转移联单等报送污泥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泥产生单位在转移污泥前，应当向移出地的污泥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工作的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由污泥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依照污泥处理处置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罚；对存在弄虚作假、非法转移、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污泥转移联单格式可参照本办法附件中的广东省内污泥处理处置转移联单。鼓励由污泥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污泥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污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设立举报热线电话、信访信箱等，受理公众的举报、投诉，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量、处置量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情况，鼓励对污泥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3个月。

第二十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根据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出、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并及时报送。检测记录由企业自行存档，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第三十条 污泥主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的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及执法。

第三十一条 污泥处理处置费按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对于采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清单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设备的，可由企业按有关规定申请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定期对从事污泥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泥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净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不同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砂砾。

污泥处理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的处理过程，

一般包括浓缩脱水、消化、干化、堆肥等。

污泥处置是对处理后污泥的最终消纳过程，一般包括焚烧、填埋和资源化利用。

污泥资源化利用是对污泥进行处理后，从废弃物变为可利用的资源。对处理后污泥中的资源、能源进行利用并处置的过程。

污泥产生单位是指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及运营的单位。

污泥处理单位是指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理的单位。

污泥运输单位是指依法从事污泥运输活动的单位。

污泥处置单位是指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处置的单位。

污泥备用处置单位是指应对突发事件，临时接收并处置污泥的单位。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是指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中开展具体工作的有关单位，包含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理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泥备用处置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工作需要的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内污泥处理处置转移联单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2-10-18

为规范我局涉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的处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珠三角九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反垄断〔2022〕43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并公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详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1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全文，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zjj.sz.gov.cn/csml/zcfg/xxgk/tzgg/content/post_10175758.html

【行业动态】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03

发文文号：建办质电〔202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 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11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发展改革

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水务局、发展改革委，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水务厅，各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来，各地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推进更新改造各项工作。为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牢底线要求，确保更新改造工作安全有序

（一）健全机制。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城关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二）编制方案。在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科学评估等基础上，抓紧制定印发本省份和城市（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原则上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方案制定。各城市（县）应明确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要在掌握老化管道和设施底数基础上，建立更新改造台账，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应改尽改。严禁普查评估走过场，违法出具失实报告。

（三）科学推进。要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改造规模、节奏、时序，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年度改造计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系统谋划各类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确保整体协同。严禁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为名，随意破坏老建筑、砍伐老树等。

（四）用好资金。落实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加快建

立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各地要提前谋划下一年度改造计划，落实更新改造项目，变“钱等项目”为“项目等钱”；要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严禁截留、挪用。

（五）加快审批。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城市政府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规范施工。推动片区内各类管道协同改造，在全面摸清地下各类管线种类、规模、位置关系等情况下，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同步推进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造成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坚决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当不慎操作破坏燃气等管道引发事故，坚决防止过度或不必要的“破墙打洞”。

（七）确保安全。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抽检巡检、信用管理及失信惩戒等机制，压实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

（八）加强运维。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城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结合更新改造加快完善管道设施运维养护长效机制。要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九）用户参与。督促指导街道、社区落实在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的职责，健全动员居民和工商业用户参与改造

机制，发动用户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等。

（十）及时整改。建立群众诉求及时响应机制，有关市、县应及时核查整改审计、国务院大督查发现和信访、媒体等反映的问题。确有問題且未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视情况取消申报下一年度更新改造计划资格。

二、聚焦难题攻坚，统筹推进更新改造工作

（一）将市政基础设施作为有机生命体，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立“定期体检发现问题、及时改造解决问题”的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硬件质量、韧性水平和全生命周期运行效益。

（二）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在地上地下开发建设统筹上下功夫，加强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改造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项目的协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

（三）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地方出资责任，加大燃气等城市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通过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更新改造资金。

（四）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应收取惩罚性费用。应对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到的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予以减免。

（五）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对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施，完善燃气等管道监管系统，实现城市燃气等管网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步推进用户端加装安全装置。鼓励将燃气等管道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城市信息模型（CIM）等基础平台深度融合。

（六）加强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强化源头管控。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

（七）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八）结合更新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属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九）结合更新改造，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完善准入条件，设立清出机制，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监管。推进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十）结合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加快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三、兼顾需要与可能，合理安排 2023 年更新改造计划任务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接续用力，进一步加大城市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进力度，加快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温馨。

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更有针对性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需求申报工作，变“钱等项目”为“项目等钱”。要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实施，2023年计划改造项目应于2022年启动项目立项审批、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

各省（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市、县抓紧研究提出本地区2023年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及项目清单，汇总填写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表》（见附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10月20日前分别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区、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符合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确实在当地财政承受能力、组织实施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四、其他要求

（一）畅通信息沟通机制。各地要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全面客观报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作为民生工程、发展工程的工作进展及其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更新改造工程的认识。

（二）建立巡回调研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组成巡回调研指导工作组，聚焦破解难题，加强对各地的调研指导。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会同发展

改革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巡回调研指导机制，加强对市、县的指导。

（三）建立经验交流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重点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政策机制；对工作进展有差距的省份，重点开展帮扶指导，帮助其健全机制、完善政策、明确措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张旭亮 010-58933961 58933981（传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蔡涛 010-68501414 68502480（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9月30日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市政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1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19〕8号），我部组织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市政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yangxue@smedi.com。

2.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1号楼10楼；邮政编码：200092。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附件：《市政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1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号），我部组织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箱：dengge@scdri.com。
 - 2.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51号；邮政编码：065000。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附件：《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12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3号），我部组织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起草

了国家标准《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yuwenlong@icfw.com.cn。

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7。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附件：《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混凝土气体渗透率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12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14号），我部组织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混凝土气体渗透率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fanjunjiang68@126.com。

2.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568号；邮政编码：201108。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附件：《混凝土气体渗透率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共同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为载体，以点带面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培育文明乡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示范引领，分级创建。在全国创建示范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引领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各级创建示范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分级创建的良好局面。探索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持续、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示范带动整体提升。

2.尊重规律，注重实效。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创建示范时序和标准，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稳扎稳打、务实推进，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立足实际进行创建提升，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拆大建，杜绝造盆景、搞形象工程。

3.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乡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

民俗文化、村民期盼等，因村施策、有序推进，不搞一刀切、齐步走。注重乡土味道，保留村庄形态，保护乡村风貌，防止简单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美其美的美丽宜居乡村。

4.村民主体，政府引导。是否参与创建、建设什么内容等都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对于积极性高的村，政府要加强指导服务，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让村民真正成为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持续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示范美丽宜居村庄1500个左右，引领带动各地因地制宜推进省级创建示范活动，打造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推动乡村振兴。

二、创建示范标准

美丽宜居村庄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创建示范达到环境优美、生活宜居、治理有效等要求（详见附件1），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相适应。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将根据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和示范推进实践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支持创建：一是村或村“两委”班子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二是具备连片创建示范条件的核心村；三是有稳定建管资金和机制保障的行政村。

近3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支持创建：一是村“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二是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三是发生群体性治安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四是发生其他受到市级以上通报或处罚的事项。

2018年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美丽宜居村庄由省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复核，复核结果报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通过复核的予以命名。不占用所在省份推荐名额。

三、创建示范程序

（一）组织创建。各地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动员组织辖区内行政村积极参与，对照创建示范标准，组织引导村民自愿进行创建提升。

（二）推荐申报。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期间推荐总名额（详见附件2）。各地按年度开展推荐，年度推荐名额根据创建示范工作进展自定。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村庄的申报材料，按程序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实地核查，择优向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

（三）评审认定。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省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抽查。对通过评审的村，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命名。2023年，将启动第一次推荐申报与评审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印发。

（四）经验总结。各地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创建示范工作进行总结，通过编印简报、现场观摩等方式，大力宣传创建示范经验做法和成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介。

（五）动态管理。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已命名的美丽宜居村庄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对存在问题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取消美丽宜居村庄称号，并调减所在省份推荐名额。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活动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

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强化协作，切实抓紧抓好。要制定本地区创建示范工作方案，突出创建过程，注重探索经验，确保各项创建示范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创建示范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地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实地调查，强化业务指导和培育引导，积极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扎实推进创建示范工作。鼓励各地按照“储备一批、创建一批、认定一批”的机制梯次推进。

（三）加大政策支持。对获得美丽宜居村庄称号的行政村，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项目安排、政策试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适当倾斜。对获得美丽宜居村庄称号的行政村“两委”班子及其成员，地方有关部门可制定相关激励措施。

（四）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经验做法和成效，扩大美丽宜居村庄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吴 江 010-59191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孙晓春 010-58934567

附件：1. 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指标表

2. “十四五”期间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推荐名额分配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31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幼”设施建设，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切实发挥好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作用，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尽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全力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二、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为期 2 年，重点围绕以下四方面内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一）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为基本单元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 167-2014）等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60%以上建筑面积用于居民活动。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

服务设施。新建社区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综合配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既有社区可结合实际确定设施建设标准和形式，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短板。统筹若干个完整社区构建活力街区，配建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等设施，与15分钟生活圈相衔接，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

（二）打造宜居生活环境。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安防、停车及充电、慢行系统、无障碍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完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保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顺应居民对美好环境的需要，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鼓励在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和楼群间布局简易的健身场地设施，开辟健身休闲运动场所。

（三）推进智能化服务。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推进社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协商机制，搭建沟通议事平台，推进设计师进社区，引导居民全程参与完整社区建设。对于涉及社区规模调整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有效对接群众需求，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培育社区文化，凝聚社区共识，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统筹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方法、创新建设模式、完善建设标准，以点带面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组织本地区每个城市（区）选取3—5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重点项目、实施时序和保障措施等。汇总各城市上报的试点有关情况，填写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实施计划表（见附件），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自2023年开始，每半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报送本地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情况和完整社区建设典型案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对完整社区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一批完整社区样板，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侯征难 刘晓丽 010-58934243 58933811（传真）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

李亚娟 李振家 010-58123078 58123186（传真）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实施计划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的公告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10-24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5030-2022，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下列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一、《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第 3.1.4、3.2.1、3.2.2、4.1.22、4.1.26（1、2）、5.1.3 条（款）。

二、《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第 3.0.6、3.0.12、5.1.7、7.2.7 条。

三、《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第 4.1.16、4.4.8、5.2.3、5.3.4、7.2.12 条。

四、《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第 3.0.5、4.5.1、4.5.5、4.5.6、4.5.7、4.8.1、4.9.1、5.1.6 条。

五、《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第 3.2.10、3.2.17、3.3.12、10.2.1 条。

六、《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第 3.2.2、3.5.2、3.5.3、4.2.3、4.2.4、5.2.3、5.5.2、5.6.6、5.7.2、5.7.11、6.1.3、6.3.2、6.5.1、7.2.4、7.3.4、7.3.10 条。

七、《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第 3.2.3、5.1.7 条。

八、《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第 3.0.1、4.3.1、5.2.5、7.2.1 条。

九、《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 255-2012 第 3.1.6、4.6.4 条。

十、《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第 4.1.2、5.2.1、5.2.4、7.3.6 条。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27 日

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型公共建筑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急两用设计及改造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2-10-27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我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引导和规范纳入平急两用改造计划的既有及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的设计和建设，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卫生和应急响应能力，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大型公共建筑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急两用设计及改造技术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大型公共建筑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急两用设计及改造技术指引（试行）》，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036529.html

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燃气行业专家库人选的公告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2-10-2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规范开展我省燃气行业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辅助作用，提高我省燃气工作决策水平，我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燃气行业专家库人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家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学术严谨、业务精通，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研究动态，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从事燃气、能源、化工等相关领域，熟悉有关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装置、应急与事故调查、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任职于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咨询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

（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专家工作职责

（一）参与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

（二）参与有关燃气行业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论证，参与燃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标准规范、燃气安全科普教育等体系的建设。

（三）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与事故调查、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

（四）参与燃气相关安全检查，提供燃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咨询服务。

（五）参与燃气工作的专题调研、培训授课、学术交流、课题

评审、技术合作等相关学术研究。

(六) 办理省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专家推荐方式

(一)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结合日常工作了解，按要求推荐合适的专家；

(二) 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咨询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推荐合适的专家；

(三) 有志于服务我省燃气工作的专家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入库，或推荐其他合适的专家。

四、专家入库程序

(一) 符合推荐条件的专家由所在单位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形式向我厅进行推荐，专家可以个人提出申请。推荐或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等材料复印件；

(二) 我厅对推荐（含自荐）的专家综合汇总后，根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综合考虑专家的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取入库专家。经核定后的入库专家名单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广东省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我厅将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进行调整和补充更新。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入库专家，并填写申请表（详见附件1），汇总表（详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专家以个人名义申请入库，或推荐其他专家的可不加盖公章，签名即可），于2022年11月20日前将扫描件、可编辑文档（有关文档宜命名为推荐燃气专家

+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发送至电子邮箱: zjt_zyl@gd.gov.cn; 纸质材料寄送至我厅城建处(联系人: 王一斐、黎伟怡, 电话: 020-83133596,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邮政编码: 5100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

2.(单位)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5日

十二、广州为建筑外立面保洁“立规矩”

来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 2022-10-12

为加强城市建筑物容貌管理, 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助推城市焕发新活力, 近日, 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据悉, 意见稿对不同建筑每年的保洁频率和保洁标准作了详细规定。其中, 外立面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幕墙材质的标志性建筑, 每年清洗频率不少于四次。已引入专业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 可将住宅小区内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洗保洁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内容, 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清洗保洁。

广州市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维护建筑物外立面的干净、整洁, 支持、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 并有权对损害建筑物干净、整洁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劝阻、制止无效或发现影响建筑物外立面干净、整洁现象的, 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镇(街)投诉举报, 并应当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和执法工作。

根据意见稿，环卫、公交候车、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设施至少每个月清洗一次；道路隔音屏每年不少于六次，道路栏杆每年不少于两次，人行天桥、地下隧（通）道每两年不少于一次，桥梁及高架路每五年不少于一次。如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保洁。

此外，广州市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丰富和拓展资金来源，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开展；市、区人民政府也应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开展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十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22）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日期：2022-10-24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我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促进规范工程合同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22），现予以发布，供相关单位参照使用。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24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22），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zjj.sz.gov.cn/ztfw/gcjs/zlxz/content/post_10187017.html

十四、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2 年度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日期：2022-10-28

为促进深圳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高租赁市场价格透明度，现发布《深圳市 2022 年度房屋租赁参考价格》，具体可通过租赁参考价格查询平台

(<https://zjj.sz.gov.cn/fwzljgcx/vue/main?page=1>) 进行查询。我中心将根据租赁市场变化情况适时更新房屋租赁参考价格。

特此通知。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十五、深圳将于 12 月 1-3 日举办 2022 年可持续建筑环境亚太地区会议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日期：2022-10-17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建设领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承办，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作为执行单位参与组织的“2022 年可持续建筑环境亚太地区会议（SBE22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以下简称 SBE22 Asia-Pacific）”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国际低碳城举办。

“可持续建筑环境会议系列”（The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Conference Series）被视为现今可持续建筑及建造业界中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盛会，由国际建筑研究与创新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建筑环境促进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等 4 个国际组织共同发起，于 2000 年开始举办。该会议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首年为策划、次年为地区会议、第三年召开全球会议）。

SBE22 Asia-Pacific 是“可持续建筑环境会议系列”首次授权举办的亚太地区会议。

本次会议主题为“发展绿色建筑，创建净零地球（Creating Net Zero Earth! We think! We Act!）”。会议将聚焦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涵盖亚太地区有关建筑环境、生态城市和建筑碳排放的政策与激励措施，碳中和与气候适应力、近零碳城市、近零能耗建筑、建筑低碳方法与工具、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议题。

会议将出版学术论文集，目前正在面向全球征集论文，请于2022年10月21日前提交论文摘要，欢迎大家踊跃投稿。论文将采取双盲评审，入选论文将择优在 IOP Conference Series: 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发表（并提交 EI 检索），论文作者将有机会受邀在大会中和参会嘉宾进行分享与交流。

附件：2022年可持续建筑环境亚太地区会议论文征集公告

【本委动态】

夏世友律师获聘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建诚律师团主任夏世友律师被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聘请为法律服务专家。

2022年9月1日，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向夏世友律师颁发了聘书。此次获聘，是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对夏律师多年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所积累的实务经验、专业造诣的肯定，是对夏律师持续不断在建设工程法律领域研究探索及专业能力在业界声誉的认可。

夏律师的加入，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的发展注入新的力量，也体现了卓建律师参与行业组织相关管理的积极性。夏律师将继续秉持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理念，为协会发展添砖加瓦，为维护装饰行业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卓建力量。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简介：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简称深装协）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市民政局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于1986年成立。是中国装饰业成立的第一个地方性行会组织。其主管单位是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业务指导单位是深圳市建设局。协会现拥有室内公共装饰、家居装饰、幕墙门窗、专项设计、装饰材料等各类企业会员单位近400家。

夏世友律师 简介：

夏世友律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建诚律师团主任，多家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在大型国企从事建筑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十余年，目前担任多家社会组织及数十家建

筑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20 人（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东莞、坪山等 14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恠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宋欢、黄绿洲、许恽滨、沈冬璇、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曾永长（重庆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

（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

执行主编：瞿秀梅

本期编辑：李鸿森、王岭

校 对：瞿秀梅